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華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2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就原審諭知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被告郭華誠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惟因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經本院命其補正而屆期不補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見本院卷第115、116頁)，是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合先敘明。

二、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認原審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原判決書關於此部分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證人徐志強於警詢供述，係依通訊監察譯文而說明，並非因供出施用毒品來源為獲減刑寬典而為，且供述內容包含交易前、中、後細節，並可區分交易成功與未成功之譯文時點，與相隔數月之偵訊及原審審理證述相比，較為可信，佐以被告警詢供述、通訊監察譯

文、徐志強在監在押紀錄等，可證被告有於111年6月12日在被告住處前，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徐志強等語。

(二)經查：

1、按證人之證言，其證據之證明力，法院本可斟酌一切情形以為取捨，自不能因其陳述時期有先後不同，即執為判定證明力強弱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895號判決參照)。申言之，就實質證據價值面之判斷而言，有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之供述證據，既無所謂「案重初供」原則，亦無所謂其證據價值即當然比審判外未經交互詰問之陳述為高之可言。自應以綜合歸納或推理演繹之方法，判斷證明力之高低，尤應先觀察證據類型，是否具有作成時未受意志決定、不隨外在環境變易、無待推論直接證明等優勢，擇為最接近事實之證據，以符合證據法則(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264號判決參照)。

2、經查：

(1)關於徐志強警詢供述112年6月12日被告犯行(下稱6月12日被訴事實)之信用性部分：

①徐志強就有無與被告見面、見面時有無交付500元予被告、被告有無交付毒品等節，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述不一，且互呈矛盾(見附件原判決理由欄所引徐志強歷次供述內容)，非無重大瑕疵可指。

②又徐志強警詢供述中關於6月12日被告該次被訴販賣犯行固有一定程度具體性、逼真性，且該次供述時間亦明顯早於後續偵訊、原審審理時點。然查：

A、警詢供述時點早於偵訊、原審審理為實務常態，單憑此時態推移事實，於實證上尚無法推論出警詢供述內容，相較於偵訊、原審審理即具有較高信用性。

B、供述內容具體、逼真與否之評價多少具有主觀性，於判斷(共犯者)供述信用性時，針對供述內容具體性等，似宜注意避免過大評價，與其他信用性判斷因子相較，似

宜列為較從屬、輔助地位。因此，如單憑徐志強供述內容，包含毒品交易前、中、後細節，且可區分交易成功與否次數，未一併檢視其他信用性判斷因子，遽以具體性、逼真性為由，逕認徐志強警詢供述具有信用性，其判斷似有過於蒼白、跳躍之疑。

C、徐志強警詢供稱：交易地點係在被告「住家外面」(見警卷第49、51頁)，惟依通訊監察譯文該客觀事實，係徐志強邀約被告前去他家，或被告回稱：我有時間再過去(徐志強家)，可見關於徐志強「具體」提及交易地點，與客觀事實明顯不具整合性，非無重大瑕疵可指，準此，豈能因徐志強於警詢供述提及在「被告家外面」交易毒品，即認徐志強警詢供述內容具有信用性？

③綜上，徐志強供述內容前後變遷翻轉不一，且與客觀事實不具整合性，非無重大瑕疵可指，應難執此信用性低下之不確實證據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徐志強供述以外之其他證據，亦不足擔保6月12日被訴事實之真實性：

①被告固於警詢供承：6月12日該次2人有見面(見警卷第97頁)，然此部分事實，即最大力道僅足推認被告有實施販賣犯行之「機會性」、「可能性」而已，尚無法援此即認2人於6月12日當日有完成毒品交易之「案件性」。

②通訊監察譯文(如附表所載)，僅足證明徐志強及被告2人於6月12日當日有通話，且有相約見面，然審酌2人本為相識友人且已相識2、3年(見警卷第47、91頁)，縱有相互聯絡、互約見面，亦難認有何不自然性或不具合理性，實難憑此推論被告涉有6月12日被訴販毒犯行。尤其，通訊監察譯文不僅沒有提到毒品交易金額、數量等，更沒有提及毒品交易相關「暗語」，應尚難憑此日常對話內容擔保徐志強警詢供述之真實性。

③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見原審卷第113頁)，僅足證明徐志強於111年6月4日出監，且縱勾稽串聯通訊

監察譯文，加上被告部分供述(見警卷第97頁)，至多亦僅足推認其2人於6月12日有相約見面，或有見面而已，尚無法憑此認被告有於6月12日販賣毒品予徐志強，或援此修復有前述重大瑕疵之徐志強警詢筆錄。

(三)綜上所述，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檢察官得上訴，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表：

A、徐志強於111年6月12日9時32分許撥打電話予被告之對話內容（見警卷第93、95頁）

被告	喂
徐志強	喂，你還在睡哦
被告	對啊，怎樣
徐志強	不是啦，很無聊，我看你等下，等下過來我家嘛
被告	好~好
徐志強	因為我明天外出工作了餒
被告	好好
徐志強	我不能像「彬」這樣子都一直找你
被告	好
徐志強	來聊天一下嘛
被告	好好好
徐志強	好

B、徐志強於111年6月12日14時20分許撥打電話予被告之對話內容(見警卷第95頁)

被告	喂
徐志強	喂，你在幹嘛
被告	幹嘛
徐志強	你在幹嘛，你在那裡
被告	你是誰
徐志強	我阿強啦
被告	我現在~吵架啦
徐志強	啊
被告	我家裡在吵架

徐志強	對啊，我在家很無聊餒
被告	好好，我有時間再過去啦
徐志強	你等下過來哈
被告	好好

C、徐志強於111年6月12日19時29分許撥打電話予被告，未接通（見警卷第95頁）